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報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7 年 11 月）考試
「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資料核對須知

P

一. 考生在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前，必須小心核對列印在「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核對表)上有關個人及報考科目資料，確保報考資料正確無誤。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的資料有錯誤，須透過其使用者帳戶登入報名系統更改有關資料。

二. 「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內的各項資料

| 項目 | 說明 |
|---------------------|--|
| (1) 姓及名 | 考生應小心核對此欄所列英文姓氏及名字的字母拼寫。 |
| (2) 中文姓名 | 考生應小心核對中文姓名及字型，例如：「群」與「羣」、「峰」與「峯」、「柏」與「栢」、「強」與「强」等字。如考生發現其中文姓名的字型未能於核對表上正確顯示，須先在報名系統確認其報考資料並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然後盡快聯絡考評局公開考試資訊中心（請參閱 第 2 頁第七項 所載之聯絡方法）。考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供考評局核實，以作出更正。 核對表上所顯示的中文姓名必須與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相符，該姓名將列印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上。考生如沒有填報其中文姓名，此欄會印上「---」。 |
| (3) 英文姓名 | 考生應小心核對此欄所列英文姓名的字母拼寫，該姓名將列印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上。 |
| (4) 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 | 考生應小心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類型及號碼，資料將列印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上。如考生並非持香港身分證，此欄會列出其旅遊證件名稱及號碼。 註： 考生於文憑試報名時必須使用與遞交「大學聯招辦法」申請相同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
| (5) 出生日期 | (日／月／年) |
| (6) 性別 | M = 男性；F = 女性 |
| (7) 電郵地址／ 短訊電話號碼 | 考生應小心核對其電郵地址及／或短訊電話號碼。 為方便考評局以電郵向考生發放有關考試的重要訊息，或有緊急事故時以短訊聯絡考生，考生 <u>必須</u> 提供其電郵地址，惟可 <u>選擇</u> 提供短訊電話號碼。 若考生沒有提供其短訊電話號碼，該欄會印上「---」。 |
| (8) 聯絡電話號碼 | 此欄列出考生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 |

| 項目 | 說明 |
|-------------|---|
| (9) 地址 | 此欄列出考生所提供的通訊地址。 註： 考評局將按此地址郵寄有關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7 年 11 月)考試的通訊及文件(例如 Instructions to Candidates 、准考證、成績通知書及證書)予考生，考生必須小心核對所提供的地址資料。 |
| (10) 考試費 | 此欄列出考試費總額。 |
| (11) 報考科目 | 此欄列出考生所報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7 年 11 月)考試的科目名稱。 |
| (12) 應考語文 | 由於丙類科目考試只提供一種應考語文，故此欄會印上「---」。 |
| (13) 報考科目總數 | 此欄列出考生已報考的科目總數。 |

三． 試場地區選擇

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丙類科目考試，故核對表不設此欄。

四． 若資料正確，無須更改

考生應小心核對報考資料。當考生確定核對表上的資料無誤後，應在報名系統確認其報考資料，並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考生應保存其核對表作參考用。

五． 若須更改資料

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的資料有錯誤，須透過其使用者帳戶登入報名系統更改有關資料。更正後，考生應再次小心核對其核對表。當考生確定核對表上的資料正確無誤後，應在報名系統確認其報考資料，並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考生應保存其核對表作參考用。

六． 更改報考科目

報考申請一經確認及提交予考評局後，考生如擬申請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須得考評局批准，並須繳交附加費（詳情請參閱「**報名須知**」（自修生）」第十段）。考生須親身於**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期間**（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中午 12 時正），前往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申請。考生須於考評局辦事處在提交申請表格同時以現金或易辦事繳付有關費用。

七． 聯絡考評局

- 關於報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7 年 11 月)考試的一般查詢，請聯絡考評局公開考試資訊中心：
電話：3628 8860
電郵：dse@hkeaa.edu.hk

- 完 -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HKDSE) 2018

報考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7 年 11 月）考試
 考試費及附加費一覽表

Registration for Category C Subjects (Other Languages – November 2017 Series)
List of Examination Fees and Supplementary Fees

| 考試費 / Examination Fee | |
|--|-------|
| 報名費（只適用於自修生） Initial fee (For private candidates only) | \$475 |
| 其他六種語言科目考試費 / Six Other Languages Subjects | \$619 |

| 附加費 Supplementary Fee | | |
|---|----------------------------------|--|
|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 (即更改報考科目資料修改期間) From 11 to 22 July 2017 (i.e. during the amendment period) | | |
| | 類別 Category | |
| 1 | 刪除科目 Deletion of Subjects | 有關的科目費不會發還考生，但考生亦毋須繳交附加費。 Subject fees will not be refunded. At the same time, no supplementary fee will be charged. |
| 2 | 更改科目 Substitution of Subjects | 考生須繳付附加費 \$248（以每一考生申請計，不論有關科目的數量）。 The candidate should pay a supplementary fee of \$248 (per candidate's application irrespective of the number of subjects). |
| 3 | 增加科目 Addition of subjects | 考生須繳付科目費另加附加費 \$248（以每一考生申請計，不論有關科目的數量）。 The candidate should pay the subject fees plus a supplementary fee of \$248 (per candidate's application irrespective of the number of subjects) |
| 4 | 逾期報名 Late entry | 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383。 A supplementary fee of \$383 will be charged on each candidate. |